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68號

抗告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本院111年9月6日111年度訴字第42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